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仲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宜。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0日